

政府采购合同
(货物类)

项目名称：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枫叶正红院区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: SDGP371702000202602000033

计划编号: _____

采 购 人：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

供 应 商: 山东鑫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采购代理机构: 中恒鼎力项目管理(北京)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

甲方（招标人）：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

乙方（中标单位）：山东鑫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菏泽市牡丹人民医院枫叶正红院区手术室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乙方投标文件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说明
- 5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工作内容（详细清单见附件）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产地
1	单臂机械外科塔	乐康/LK-G21	台	4	32000	128000	曲阜
2	LED无影灯	乐康/LK/LED-700/500	台	4	50000	200000	曲阜
3	电动手术台	乐康/LK/DS-VI	台	2	90000	180000	曲阜
合 计：大写：伍拾万捌仟元整。小写：（¥：508000.00元）							

三、合同总价：伍拾万捌仟元整

四、付款方式：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，一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%，两年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%。

五、交货

1、风险负担：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，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合同履行期限：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

3、质保期：五年

4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六、质量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，未使用过的，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，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，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

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承担与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。

乙方必须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，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事故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；

七、包装

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

1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2、报价应含安装、调试、运输装卸、配件和备品、技术支持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十、验收

1、对项目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2、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，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。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以解除合同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对于中标方提供的所有货物，甲方可进行抽检，由相关检测部门进行检验，无质量问题方可供货，所有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。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

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：

2、其它售后服务承诺：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，除甲乙双方签章，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：

乙方应提交：代理服务费项目所需要的所有费用。

十三、违约条款

1、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，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延迟交付，每延迟1日，按 元每日支付违约金；

4、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；

5、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；

6、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
7、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30日内，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。

十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，采用第（1）种方式予以解决：

（1）提交菏泽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向菏泽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。

十六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

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十七、合同保存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三份。

甲方（招标人）印章：

乙方（投标单位）印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0531-82667679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2016年 8月 6日

2016年 8月 6日

